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道德建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主要包括信用法律法规体系、信用标准技术支撑体系、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信用监管体系和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其构建覆盖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其中，健全完善信用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着眼点，是加强部门间、地方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的重要保障。对重要的信用标准和地方法规进行解读，可以优化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规范信用信息服务和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和国家信用信息安全，从而提高信用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本书在中央及省政府文件精神指引下，立足于信用标准化和法规建设工作实际，涵盖了我国信用标准与法规现状、建设必要性、国内外标准法规的借鉴与比对、现行标准法规基本内涵及应用实践等内容。通过对国家标准《信用基本术语》、河北省已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规范》等六项地方信用标准和地方法规《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①进行逐条解读，对读者可能产

^①书中所涉及的信用标准和法规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进行下载使用。[信用中国（河北）：<http://www.credithebei.gov.cn/>]

生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解答，以及对信用典型案例、信用信息工作示例进行展示，力求为建立和完善信用法规政策奠定基础，为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及社会各界参与信用体系建设、了解信用产品与服务、掌握信用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指导，进而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和我国社会与经济的繁荣贡献力量！

著 者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现状

- 一、信用标准和法规制定的背景 (3)
- 二、信用标准化和法规建设现状概述 (6)

第二节 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必要性

- 一、信用标准建设的必要性 (11)
- 二、信用法规建设的必要性 (12)

第三节 国内外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经验借鉴

- 一、国际经验 (14)
- 二、地方经验 (17)
- 三、借鉴与启示 (24)

第二章 信用标准解读

第一节 标准内容解读

- 一、《信用 基本术语》解读 (29)
- 二、《公共信用信息分类规范》解读 (55)
- 三、《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规范》解读 (64)
- 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规范》解读 (72)
- 五、《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解读 (78)
- 六、《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解读 (87)
- 七、《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和接口规范》解读 (102)

第二节 标准知识问答

- 问题一 本书中涉及的七项标准包括什么? (130)
- 问题二 标准建设的背景是什么? (131)
- 问题三 “公共信用信息”是如何界定的? (132)

- 问题四 什么是信息管理工作标准化? (133)
- 问题五 《信用基本术语》有什么作用和意义? (134)
- 问题六 什么是“信用主体”? (134)
- 问题七 进行信用信息分类有何目的和意义? (135)
- 问题八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的原则有哪些? (135)
- 问题九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的依据是什么? (135)
- 问题十 分类编码的组成结构是什么? (136)
- 问题十一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代码如何维护? (137)
- 问题十二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内涵是什么? (137)
- 问题十三 什么是“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39)
- 问题十四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的背景依据是什么?
..... (139)
- 问题十五 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有何目的和意义?
..... (139)
- 问题十六 如何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140)
- 问题十七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的组成结构是什么?
..... (141)
- 问题十八 信用数据怎样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码进行
报送? (143)
- 问题十九 当信源单位出现改制、撤销或合并时,信用信息目录
如何进行编制与编码? (143)
- 问题二十 市级信用管理部门进行编码时,需要遵循什么原则?
..... (143)
- 问题二十一 权力清单有变化,需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怎样
增减目录? (144)
- 问题二十二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含义是什么? (144)
- 问题二十三 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规范》的目的和意义?
..... (145)
- 问题二十四 数据的最小单元是什么? (145)

- 问题二十五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建立的前提是什么? (146)
- 问题二十六 什么是“信用信息交换”? (146)
- 问题二十七 信用信息交换采用什么方式? (146)
- 问题二十八 为什么要制定《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和接口规范》? (147)
- 问题二十九 数据交换的周期包括哪些? (147)
- 问题三十 数据交换流程是什么? (147)
- 问题三十一 数据交换存在哪些风险? (148)
- 问题三十二 如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两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 (148)
- 问题三十三 数据抽取有哪些形式? (148)
- 问题三十四 如果在数据抽取过程中,网络突然断开,我们应该如何解决? (149)
- 问题三十五 数据抽取成功,如何展现? (149)
- 问题三十六 什么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150)
- 问题三十七 在实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150)
- 问题三十八 进行信用信息归集有何目的和意义? (150)
- 问题三十九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内容包括什么? (152)
- 问题四十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包括哪些流程? (153)
- 问题四十一 什么是公共信用信息公示? (154)
- 问题四十二 进行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有何目的和意义? (154)
- 问题四十三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155)
- 问题四十四 公共信用信息以何种方式进行公示? (155)
- 问题四十五 什么是“公示载体”? (155)
- 问题四十六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是什么? (156)
- 问题四十七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有什么具体形式? (156)
- 问题四十八 企业、个人如果发现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

有何处理措施?	(157)
问题四十九 公示的各级架构是怎样的?	(157)
问题五十 公共信用信息是否一旦公示,就不能撤销或改变?	(158)
第三节 标准应用示例	
示例一 自然人身份信息分类	(159)
示例二 自然人司法判决信息分类	(159)
示例三 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许可信息分类	(160)
示例四 河北省地理信息局行政许可信息数据项	(160)
示例五 河北省公安厅行政处罚信息数据项	(161)
示例六 自然人红名单信息数据项	(162)
示例七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目录编码示例	(162)
示例八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的行政确认信息目录编码示例	(163)
示例九 河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信息目录代码示例	(164)
示例十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河北××××设备有限公司发布 虚假广告案	(165)
示例十一 石家庄××××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	(166)
示例十二 霸州市××苗木有限公司认定A级纳税人	(166)
示例十三 人员身份证号码,部分被隐藏	(167)
示例十四 市级行政许可信息归集渠道	(167)
示例十五 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县级部门报送行政处罚信息渠道	(167)
示例十六 政府部门异议信息处理流程	(168)
示例十七 社会公众异议信息处理流程	(169)
示例十八 河北省标准化院通过数据库对接方式向平台报送信息	(170)

示例十九 河北省地理信息局通过文件交换方式向平台报送信息	(170)
示例二十 省平台向省食药监局、唐山市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72)
第三章 信用法规解读	
第一节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解读	
一、《第一章 总则》解读	(175)
二、《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解读	(185)
三、《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解读	(199)
四、《第四章 信用信息查询》解读	(201)
五、《第五章 信用信息使用》解读	(205)
六、《第六章 权益保障》解读	(214)
七、《第七章 法律责任》解读	(221)
八、《第八章 附则》解读	(224)
第二节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知识问答	
问题一 《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227)
问题二 《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27)
问题三 什么是社会信用信息?	(227)
问题四 社会信用信息可以分为哪几类?	(227)
问题五 什么是公共信用信息?	(227)
问题六 什么是市场信用信息?	(227)
问题七 社会信用信息的运用需要遵守什么要求?	(228)
问题八 河北省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如何分工?	(228)
问题九 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立机构以及定位是 什么?	(228)
问题十 各个主体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分工与职责是什么?	(229)
问题十一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标准规范的制定主体是什么?	(229)

问题十二	公共信用信息如何进行目录管理?	(229)
问题十三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有什么内容?	(230)
问题十四	公用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匹配的标识是什么?	(230)
问题十五	信息的真实性由谁负责?	(230)
问题十六	归集个人信息有什么限制和禁止规定?	(230)
问题十七	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有哪些?	(231)
问题十八	市场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有哪些?	(231)
问题十九	如何确保社会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	(231)
问题二十	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32)
问题二十一	如何建立联合奖惩机制?	(232)
问题二十二	如何加快联合奖惩措施的落地实施?	(232)
问题二十三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通过哪些方式可以识别 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232)
问题二十四	红黑名单制度建设的原则是什么?	(233)
问题二十五	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认定标准是如何产生的?	(233)
问题二十六	红黑名单的认定程序是什么?	(234)
问题二十七	关于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有什么规定?	(234)
问题二十八	激励惩戒事项的确定单位和实施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235)
问题二十九	对于守信主体政府有哪些奖励措施?	(235)
问题三十	对于失信主体政府有哪些惩戒措施?	(235)
问题三十一	行业协会可以对信用主体采取哪些奖惩措施?	(236)
问题三十二	金融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采取哪些奖惩措施?	(236)
问题三十三	市场主体可以对信用主体采取哪些奖惩措施?	(236)

- 问题三十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哪些方面
使用信用信息? (236)
- 问题三十五 信用建设的四大领域分别是什么? (236)
- 问题三十六 关于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应该建立哪些制度?
..... (237)
- 问题三十七 信用主体有哪些权利? (237)
- 问题三十八 信用主体的异议权是什么? (237)
- 问题三十九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时,
应该如何处理? (237)
- 问题四十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处理异议申请期间的异
议信息怎么处理? (238)
- 问题四十一 信用主体如何修复信用? (238)
- 问题四十二 对于信用主体自愿删除良好信用信息的, 如何
处理? (239)
- 问题四十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要承担法律责任? (239)
- 问题四十四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上违法行为, 需承担何
种法律责任? (239)
- 问题四十五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的哪些违法
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239)
- 问题四十六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的以上违法行为,
需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40)
- 问题四十七 什么是信用服务机构? (240)
- 问题四十八 信用服务机构有什么作用? (240)
- 问题四十九 本条例与《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范主体有何不同?
..... (240)
- 问题五十 本条例何时生效? (241)

第三节 《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应用案例

案例一	失信可能面临拘留窘境	(241)
案例二	失信贷不到购房款	(242)
案例三	失信遭出入境限制	(242)
案例四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242)
案例五	金融机构也不可擅自查询个人信用	(243)
案例六	关注个人信用，珍视信用价值	(243)
案例七	一个失信小错误引发大麻烦	(243)
案例八	信用存污点，银行拒贷款	(244)
案例九	银行联网，共同惩戒还贷拖欠行为	(244)
案例十	欠债不还，终尝苦果	(244)
案例十一	逃避债务，出行被限	(245)
案例十二	公司倒闭未注销，被纳入黑名单	(245)
案例十三	东莞市为守信企业提供便利	(246)
案例十四	东莞市失信惩戒工作见成效	(246)
案例十五	虚开发票，企业举步维艰	(246)
案例十六	失信摧毁了整个企业	(247)
案例十七	税收违法企业法人代表被边检截获	(247)
案例十八	拖延缴纳税款，税务部门忙劝阻	(247)
案例十九	“小聪明”逃不过大数据“法眼”	(248)
案例二十	信用修复助企业走上正常经营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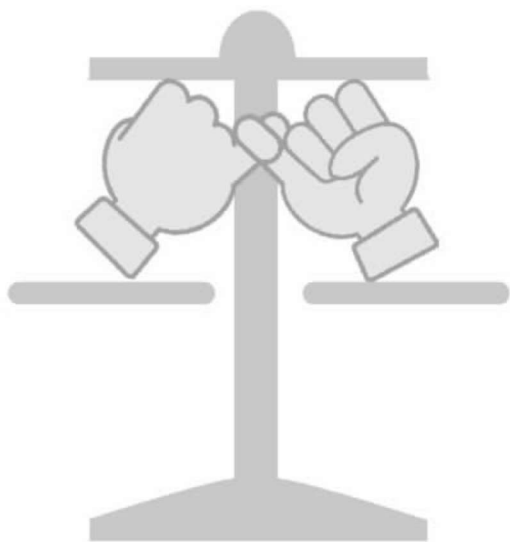
后记

第一章

概论

GAILUN

- ◎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现状
- ◎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必要性
- ◎国内外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经验借鉴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的发展，需要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基础支撑，即以信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完善为前提，以信用标准体系的建设为技术支撑，以信用管理建设为基础，以社会信用服务为重点，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的完善为手段，才能建立全社会良好的信用环境，促进国家和地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大约有 40 项与信用相关的标准规范，但尚未出台全国范围的信用法规，随着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发展，与信用工作紧密结合的标准和法律建设势在必行。本章立足于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的背景和现状，剖析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的必要性，并借鉴国内外信用标准化和信用法规建设的经验，结合信用标准化建设和信用法规建设的实际，积极探索一套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标准来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落实信用法律法规，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下牢固的法律基石。通过建立健全一整套引导人们自觉守信的理论基础和法律保障，把失信行为关进制度的“笼子”，使信用缺失问题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和解决。

第一节 信用标准和法规建设现状

一、信用标准和法规制定的背景

(一) 标准制定背景

1. 政策背景

国家和各地方对信用体系建设极其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深远意义的信用建设改革文件，标志着社会信用政策框架和制度的顶层设计初步完成，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成为加快推进全社会信用建设强有力的推动力。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蓝图中，信用标准的制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措施落地实施的行动指南和关键环节，也是规范全社会信用管理，提高全社会守信水平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从而成为各级政府部门首要关注的重点。

《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规定，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

《河北省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强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制定信用信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标准化信用目录。遵循统一指标目录、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制定全省统一的信用主体标识、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信用数据格式和信用数据库基本准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技术规范，提升数据征集和交换自动化水平。

2. 理论背景

近年来，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信息系统陆续建立，信用数据资源愈发丰富。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组织和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这些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高度异构，信息孤岛大量涌现，导致信用信息资源的巨大浪费和闲置。与此同时，信用信息归集也存在一些

突出的问题，如信息类型、数量和内容覆盖不完整，归集被动、可持续性不强，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造成信用信息供给质量不高。因此，从理论角度来说，亟须制定出一系列的信用信息标准，用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和管理，促进部门间、地方间的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实现信用信息资源的有效供给。

3. 实践背景

(1) 国家标准的制定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深入开展，首先和迫切需要的就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信用方面的标准规范，形成一套完整、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实现信用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设对于规范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实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社会信用信息应用，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具有巨大作用。

目前，我国大约有40项与信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分为四类：信用基础类、信用信息类、信用服务类、信用管理类，其中强制性1项，即《GB32100 - 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中提出“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随着一批最基础、最实用、最亟须的社会信用标准先后发布实施，为完成《纲要》提出的“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要求奠定了基础。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初步形成，为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了一套现实可行的模板框架，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理论保障。

(2)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

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石，是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信用标准规范编制是为适应在信息化和网络化环境下信用技术服务的发展，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内容、标准、格式统一，促进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产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的基础支撑。

本书涉及的七项标准既是平台标准体系的一部分，又是经国家质检总局、河北省质量监督局正式批准实施的国家标准或河北省地方标准。本书从40余项国家标准中抽出《信用 基本术语》这个与河北省信用标准密切

相关的标准进行解读，作为指导和规范系列标准的一个准绳，同时解读已发布的六项地方标准，以便公众和信用从业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体会，进而优化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加强规范信用信息服务和市场秩序力度，提高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法规制定背景

1. 经济背景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信用已成为市场交易的重要纽带和有力引擎，在扩大企业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竞争力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由于市场交易信息的不对称，失信现象频发，部分市场主体存在以次充好、恶意拖欠和知假售假等失信行为，严重破坏市场交易秩序。在失信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把信用作为行为约束力上升到法律高度，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成为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保障公平合理的竞争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举措。

2. 政策背景

信用法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前提保障，关于制定和完善信用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和改革性文件陆续出台，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走向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规定，加快研究完善规范电子政务，监管信息跨境流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河北省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完善社会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制定信用管理地方性法规，规范信息征集、加工、使用、公开、共享和监管等行为。

3. 社会背景

自古以来诚信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使我国进入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然而部分社会成员契约意识淡薄，信用观念滞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势在必行。信用法规的制定和出台，能够对社会失信行为形成强制力，引导社会成员自觉遵守诚信，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二、信用标准化和法规建设现状概述

(一) 信用标准化现状

1. 国家信用标准化现状

(1) 已出台的国家标准

国家信用标准目前有 40 余项，如《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电子商务信用 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信用规范》《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等。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框架的构建是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为基础进行确立的。整个标准体系框架分为基础层、通用层和专用层三个层次，信用基础类、信用管理类、信用信息类、信用服务类四大方面，其中信用管理类、信用信息类、信用服务类属于通用层的内容。

信用基础类标准是适用于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的基础性技术标准，规定了信用标准研制过程中的体系框架、基本术语、信用标准化指南等，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和指导意义，目前已经发布基础类信用国家标准 3 项：《信用 基本术语》《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和《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信用信息类标准主要规范主体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和应用等业务，是信用标准体系的核心。现在我国已经发布或即将实施的信用信息类国标包括《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告》《个人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基本信息报告》《电子商务信用 B2B 卖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

信用管理类标准主要目的是规范组织和个人的信用行为，包括信用主体（指组织、个人）内部信用管理标准和社会（含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管理机构）信用监督管理标准等部分。现在我国已经批准发布或即将实施的信用管理类国家标准包括《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 实验室要求》《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

信用服务类标准主要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部门的信用服务行为，此类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支撑信用信息有效使用，提高信用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极大意义。现在我国已经发布的信用服务类标准包括《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 信用评级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服务规范》等。

(2) 平台标准

早在2014年,国务院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已提出了相关要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于2015年10月上线,已经和44个部门、所有的省区市以及60多家市场机构互联互通,在税务、工商、法院执行、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实现了信息披露、信息公示、异议处理和联合惩戒等功能,信用信息已超过259亿条。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更好地完成信用数据的征集、管理、使用等工作,国家出台了6项平台工程标准,包括《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①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为依据进行架构,是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进行确立的。标准体系框架分为5类标准:信息基础类标准、信息采集类标准、信息共享类标准、信息应用类标准、信息管理类标准,体系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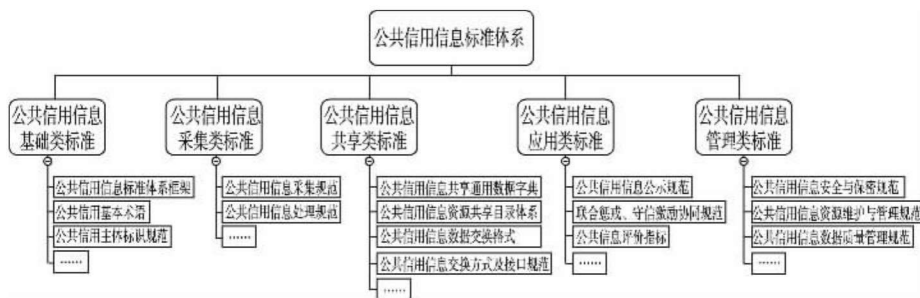


图1 体系结构示意图

②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该标准是在形成基本属性、存储状态、处理方式、应用服务四个面的基础上,采用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相结合的混合分类法,共形成9个子方面,其中主体、性质、类型3个分面为元数据分面,为公共信用信息元数据提供标识作用,其余分面为指导性分面。

公共信用信息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结合的混合分类法进行分类编码,具体规则如下:从左往右排,第1位由大写罗马字符(A-Z)按顺序